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編號: 930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會報告書	11
綜合收益表	18
綜合全面收入表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國昌先生(主席)
李寒春先生(已停職)
林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李志同先生
孟繁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尊先生
劉璨先生
朱德淼先生
徐慧敏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徐慧敏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
黃德尊先生
劉璨先生
朱德淼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德尊先生(主席)
肖楓先生
朱德淼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寒春先生(主席)(已停職)
劉璨先生
朱德淼先生

公司秘書

唐偉傑先生(FCCA，FCPA)

授權代表

李國昌先生
唐偉傑先生(FCCA，F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22層11-13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5樓25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網址

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

股份代號

00930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森林主要專注於處理年初所發現的違規事項(「違規事項」)，以落實構建一個全新的高級管理團隊及變革內部組織與其程序，旨在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重建基礎。本公司亦大力加強與客戶、股東、債券持有人、政府及業務夥伴等有關人士的溝通，向彼等矢志表明管理層的決心並決議使本公司重新步入正軌。

由於違規事項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變動，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已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採伐活動。本公司繼續調查違規事項及調查仍在進行當中。本集團亦正尋求改善中國森林資產的數據記錄系統。

本集團的上半年收益全部來自木材貿易業務。作為獲取林業價值鏈中更大利潤的策略一部分，本集團已決定透過從事木材貿易拓展其下游業務。本公司已於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和黑龍江省伊春設立貿易辦事處及團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共買賣約215,000立方米的原木及約2,600立方米的木材，產生收益人民幣257,9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東北擁有約85,000立方米的原木及約41,000立方米的木材。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與貴州省黔東南州人民政府簽訂不具約束力意向書，以收購及開發優質森林資產。根據該協議，中國森林將投資發展面積達3,000,000畝(相當於約200,000公頃)可再生原料基地林。本集團將為當地進行環保型林產品加工、林木營造及良種培育、多倍體樹木新品種和轉基因樹木新品種培育、相關產品銷售及技術開發。

貴州的森林被廣泛認可為中國最優質的森林。目前，本集團的林地儲備主要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與貴州省黔東南州人民政府的合作將為本集團擴展至貴州省及優化林地儲備提供機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林權的森林面積約為231,000公頃。於四川省、雲南省及貴州省，本集團擁有的森林分別佔地約26,000公頃、203,000公頃及2,000公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擁有的森林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5,747,000,000元。

為重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公司委任李健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彼為中國森林帶來豐富的營運管理經驗。委任張文宇先生為副總裁(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乃本公司鞏固經驗豐富且專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團隊的另一主要舉措。徐嘉曾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經營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匯報。魏斌先生及王岩女士已分別獲委任為本集團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中國附屬公司總經理，分別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整體業務經營。

為增強企業管治及策略性管理，本公司已作出多項重要任命，藉以豐富及深化董事會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當中包括委任林普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孟繁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朱德淼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24,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8,200,000元及123,700,000美元存放於中國；約1,900,000港元及187,300,000美元存放於香港。為了重整本公司的債務，中國森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宣佈收購要約，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向各有關優先票據登記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提出以現金購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收購要約已成功完成，約97.91%的尚未償還優先票據持有人已呈交其優先票據。

展望

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刺激木材及木製品的需求大增，本集團因而對木材的持續性需求保持樂觀。此外，林業的可持續發展和技術創新以及整體提高視作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的主要優先任務。

隨著新任高級管理團隊履職及內部重組完成，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恢復採伐活動。同時，本集團正開展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活動，務求開拓新市場和吸納新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貿易業務以於今年下半年將繼續創造額外收益和利潤。本集團將僅參與木材實物貿易，並已制定全面的政策以管理潛在貿易風險。為獲取林業價值鏈，本集團亦計劃擴展至下游木材加工業。此外，中國森林正採取審慎的措施進一步收購森林儲備，並將持續致力於加強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2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14,200,000元及111,900,000美元存放於中國；以及約1,600,000港元及61,200,000美元存放於香港。連同本集團可動用融資額度，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資源可重整本集團業務，亦堅信將於不久的將來成為行業領先者。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257,9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47.8%。收益來自中國東北的木材貿易業務。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7,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600,000元減少34%，主要因今年年初沒收前任高級管理層未歸屬的購股權所致。

顧問費用

顧問費用由去年同期人民幣2,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4,7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進行獨立調查而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外匯虧損／收益

產生的外匯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3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該等款項已於本期間內轉至中國業務作為美元存款。

保險費攤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產生的保險費指為於中國東北存放的原木存貨而購買的保險。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2,000,000元增加2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人民幣15,000,000元，主要因上海新附屬公司經營開支及為雲南省盈江地震捐款人民幣2,0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9,500,000元，產生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7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86條，從林木業產生的收入獲免繳納所得稅。就木材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期內虧損

基於前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分部資料

由於收益及溢利均來自於中國銷售木材，故本集團於單一業務及地域分部營運。因此，並無列示分部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124,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84,7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保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優先票據以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且須達致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此情況常見於高收益優先票據的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背契諾，優先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將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背任何契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有關條款並受有關條件規限，本公司提出以現金購買尚未償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 120,000,000美元的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屆滿。97.91%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已呈交其優先票據及98.89%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已同意對規管優先票據契約條文作出若干修訂、豁免任何未能遵守契約、違約及違約事件的情況以及解除現時高級人員及董事的若干責任。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利率增至10.25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收購要約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影響匯率行動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價值3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按每年7.7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於收購要約後，本集團擁有18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按10.25厘計息。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以其資產總值。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2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1）。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9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者保持一致。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權益中概約百分比
李國昌[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6,950,000	50.87%
	抵押權益	75,000,023	2.45%
李寒春[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175,000	2.72%
黃德尊[3]	配偶權益	48,000	0.002%

附註：

(1) 景豐資本有限公司(「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景豐資本持有Top Wisdom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Top Wisdom」)所持有75,000,023股股份的抵押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2.45%權益。

(2) Top Wisdom乃一家為李寒春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寒春先生被視為於Top Wisd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ong Ya Hui女士的配偶黃德尊先生被視為於Wong Ya Hui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Ya Hui女士為48,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而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授出42,75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4,25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被沒收。有關購股權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8。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景豐資本	1	實益擁有人	1,556,950,000	50.87%
		抵押權益	75,000,023	2.45%
李國昌先生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56,950,000	50.87%
		抵押權益	75,000,023	2.45%
CAGP	2	實益擁有人	322,650,000	10.54%
CAGP General Partner, L.P.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CAGP Ltd.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475,000	10.96%
Partners Group AG	3	投資經理	165,150,000	5.40%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	4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5,150,000	5.40%
Top Wisdom	5	實益擁有人	83,175,000	2.72%
李寒春先生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175,000	2.72%

附註：

1. 景豐資本乃一家為李國昌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國昌先生被視為於景豐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景豐資本是Top Wisdom（作為抵押人）將75,000,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抵押的承押人，因而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

2. CAGP General Partner, L.P.乃一家CAGP及CAGP Coinvestment的常務合夥人，CAGP及CAGP Coinvestment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96%權益。CAGP General Partner, L.P.由其常務合夥人CAGP Ltd.代為行事，CAGP Ltd.由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全資擁有、控制及管理，而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的常務合夥人為TCG Holdings Cayman L.P.。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 Limited為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的常務合夥人。CAGP General Partner, L.P.、CAGP Ltd.、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G Holdings Cayman II, L.P.及Carlyle Offshore Partners II均被視為於CAGP和CAGP Co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artners Group Access的常務合夥人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Scotland)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4.68%權益，該公司一直根據Partners Group AG的指示行事。此外，Partners Group AG可酌情決定行使由International Fund代表IFM-Invest：2 PrivateEquity持有的本公司0.72%權益所附的投票權。因此，Partners Group AG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40%權益。

4. Partners Group AG為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5.40%權益。

5. Top Wisdom乃一家為李寒春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因此，李寒春先生被視為於Top Wisd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op Wisdom（作為抵押人）已向景豐資本（作為承押人）抵押75,000,02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發表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詳情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在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所有董事(已停職的李寒春先生除外)進行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慧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及朱德淼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事項。

致謝

本人謹向董事同寅、所有員工及各有關人士的一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營業額	3	**257,929**	494,257
銷售木材成本		**(256,750)**	(362,809)
其他經營收入	4	**30**	568
保險費攤銷		**(998)**	(10,427)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	**–**	(3,861)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一期內變動	11	**–**	470,617
顧問費用		**(4,743)**	(2,062)
折舊		**(1,970)**	(2,21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9)
外匯(虧損)╱收益		**(23,230)**	2,223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	(131,512)
其他經營開支		**(14,969)**	(12,010)
物業租賃開支		**(2,868)**	(1,201)
員工成本	6	**(7,658)**	(11,595)
差旅開支		**(3,207)**	(1,638)
經營(虧損)╱溢利		**(58,434)**	428,307
融資收入		**8,011**	988
融資開支		**(79,531)**	–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5	**(71,520)**	988
除税前(虧損)╱溢利		**(129,954)**	429,295
所得税	7	**–**	–
期內(虧損)╱溢利		**(129,954)**	429,29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9,954)**	429,295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8	**(0.04)**	0.14

第23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期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期內(虧損)／溢利		**(129,954)**	429,29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14,525**	(3,647)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	6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5,429)**	426,2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5,429)**	426,262

第23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372**	19,493
租賃預付款項	*10*	**342,163**	342,163
人工林資產	*11*	**5,747,000**	5,747,000
收購森林的預付款	*12*	**383,484**	383,48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92,019**	6,492,140
流動資產			
存貨		**267,015**	413,8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32,656**	50,638
其他財務資產		**12,373**	9,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124,444**	2,784,673
流動資產總值		**2,836,488**	3,258,91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825,407)**	(1,085,998)
流動負債總額		**(825,407)**	(1,085,998)
流動資產淨值		**2,011,081**	2,172,9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03,100**	8,665,057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6*	**(1,908,408)**	(1,948,8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08,408)**	(1,948,862)
資產淨值		**6,594,692**	6,716,1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7**	20,797
儲備		**6,573,895**	6,695,3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594,692**	6,716,195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國昌
董事

林普
董事

第23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797	1,875,860	170,865	88,557	(1,333)	–	7,439,713	9,594,45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經呈報)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157,911)	–	–	–	–	–	(157,91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47)	614	429,295	426,26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結餘(經呈報)	20,797	1,717,949	170,865	88,557	(4,980)	614	7,869,008	9,862,81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經呈報)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	10,099	–	–	–	10,0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985)	(614)	(3,141,115)	(3,156,7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呈報)	20,797	1,717,949	170,865	98,656	(19,965)	–	4,727,893	6,716,1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	**–**	**(6,074)**	**–**	**–**	**–**	**(6,0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525**	**–**	**(129,954)**	**(115,4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0,797**	**1,717,949**	**170,865**	**92,582**	**(5,440)**	**–**	**4,597,939**	**6,594,692**

第23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經營活動(所耗)/所產生的現金		**(276,342)**	362,284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耗)/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76,342)**	364,28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55,523)**	(376,314)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6,200)**	(157,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608,065)**	(171,94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784,673**	1,706,6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2,164)**	–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124,444**	1,534,695

第23頁至第44頁的附註構成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除下文所述之「本集團之不完備賬簿及記錄」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准頒佈。

除了預料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管理層需要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已匯報的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於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告時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經選定解釋附註。載有這些附註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和業績變動方面之若干事項和交易詳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所有資料。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 編製基準(續)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載有關於早前已呈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對這些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的報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呈報之達規事項

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對此出具不發表意見的報告)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程序時，已呈報若干違規事項(「違規事項」)。因此，為符合本集團、其股東和優先票據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申請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股份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優先票據。

有關違規事項之詳情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由本公司一名就違規事項而言屬獨立人士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行動計劃就違規事項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違規事項展開獨立鑑證調查。

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呈報之達規事項(續)

吳曉芬女士(「吳女士」)、張宏宇先生(「張先生」)以及會計及財務團隊和資源管理部的若干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中起曠工，且其後無法與彼等取得聯絡。

為重建高級管理團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公司已委任李健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張文宇先生為副總裁，徐嘉曾先生為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總監，魏斌先生及王岩女士分別為本集團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的中國附屬公司總經理，林普先生為執行董事，孟繁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朱德淼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獨立委員會已報告有關調查結果及本公司採取的整改措施的進展更新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刊發的公告)。截至批准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日期，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之不完備賬簿及記錄

誠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鑒於獨立委員會對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調查的過程中所找到的任何賬冊或文件的準確性及可信度嚴重存疑，故獨立委員會認為，只能倚賴彼等獨立地從有關銀行獲得的銀行對賬單、專業人士進行的現有資源盤點、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及擁有權向有關地方森林局取得的直接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現時已無法個別及獨立地核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每宗交易。從獨立委員會就追蹤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時所得出的有限觀點來看，獨立委員會發現無法妥善或清楚地解釋多項付款。董事會認為，上述披露令過往年度呈報的會計賬目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可信度及準確性嚴重存疑。因此，董事會有理由認為，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或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不完備賬簿及記錄(續)

鑒於失去若干賬冊和記錄以及本集團前行政總裁李寒春先生、本集團前聯席財務總監吳女士以及本集團前資源總監張先生不予配合，董事會認為核查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

因此，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所披露的比較財務資料僅指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呈列的有關資料，故或不可與本期間的數字進行比較。

由於本公司董事所得的賬目及記錄有限，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中未有作出以下披露：

-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齡詳情；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因上述事項所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之不完備賬簿及記錄(續)

由於可用的財務資料有限，並且本集團前主要會計人員大部分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未經通知而離開本集團，導致董事無法取得充份的文件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賬冊及記錄的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載多項承前結餘的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公司可用之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故本公司董事無法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內妥善反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亦無法說明有關以下各項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附註9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租賃預付款項、附註11人工林資產、附註12收購森林的預付款、附註1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附註19關連人士披露。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獨立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調查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查仍在進行，因此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的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該等變動主要與澄清若干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有關。該等變動不會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管理森林和銷售木材。

二零一一年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税、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向客戶供應的進口木材木料銷售額，全部來自本集團中國東北的木材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先前呈報的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税、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向客戶供應的已採伐原木銷售額。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及溢利均來自於中國銷售木材，故本集團經營乃於單一業務及地理分部，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如附註1所披露，鑑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營業額之比較金額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政府補助	**9**	193
其他	**21**	375
	30	568

如附註1所披露，鑑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其他經營收入之比較金額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2,892**	–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5,119**	9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79,488)**	–
其他	**(43)**	–
	(71,520)	988

如附註1所披露，鑑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融資(成本)／收入淨額之比較金額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6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525**	10,61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07**	97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附註18)	**(6,074)**	–
	7,658	11,595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和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之比率是有關機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釐定標準薪金之20%至22%(二零一零年：20%)。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在上述供款以外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重大責任。

如附註1所披露，鑑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本集團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員工成本之比較金額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7 所得稅

(a)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b)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c)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第27條和中國稅法中《實施條例》第86條的規定，實體從林木業產生的收入獲免徵繳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各種被動收入(例如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分配獲免繳納上述預扣稅。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溢利而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上述預扣稅。因此，對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保留盈利而確認的遞延稅項，將以於可預見的未來予以分派的有關盈利為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為人民幣4,867,966,000元及由於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作出盈利分派故未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3,398,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4,938,378,000元及人民幣246,919,000元(經呈報))。

如附註1所披露，鑑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因此亦無就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有關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聲明。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29,95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429,295,000元(經呈報))及於中期內已發行3,060,452,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0,452,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成本合共為人民幣2,139,000元之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69,000元(經呈報))。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6,000元之固定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000元(經呈報))。

如附註1所披露，鑑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0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授予本集團位於中國人工林資產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之使用是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

如附註1所披露，鑑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森林租賃期之充分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確定期內攤銷或本集團租賃預付款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

11 人工林資產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於一月一日	**5,747,000**	7,767,000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附註(a))	**–**	(2,02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7,000**	5,747,000

(a) 如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無法找到若干文件及資料，並發現無法妥善及清楚地解釋多項付款。再者，由於資料的局限性，故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已用作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假設期初結餘。二零一零年所呈報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金額是指根據董事會就其所獲得有關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面積及性質之資料，在專業評估師之協助下所作估計(如下文附註(b)所披露)，列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與年末人工林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所需進行之淨調整。

鑑於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包括收購及砍伐記錄及林木之詳細資料)、所發現森林記錄不可靠及關鍵人員已離開，董事會認為確定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

11 人工林資產(續)

(b) 本集團已聘用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對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位於中國的人工林資產進行獨立估值。CFK是私有林木顧問專家，其總部設於紐西蘭。鑑於無法取得中國樹木的市場價值，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木材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並就年內人工林資產以13%之折現率(二零一零年：13%)折現，並隨後應用於除稅前現金流量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採伐活動及鑑於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所獲得之資料不足以讓CFK對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故CFK必須根據對有限的森林面積之大量視察及經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就森林之儲存面積、品種組成及產量作出若干主觀判斷，CFK已於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本集團發出之估值報告中表示，直至可獲得更多庫存量之可靠估計及其他數據時方更新本集團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乃屬更恰當。森林的實際面積、組成及產量可能與該等主觀判斷不同。因此，實際價值或會高於或低於CFK評估之價值。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政府機關將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11 人工林資產(續)

(b) (續)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件所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從森林砍伐之原木價格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由於本公司資料丟失，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及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得出。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及
- 由於本公司資料丟失，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而非本公司實際收取之價格。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值基準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價格及成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於檢討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交易證據後，概無證據證明隱含折現率之變動；及
- 鑑於地區及庫存量數據之不確定性，在獲得更多庫存量之可靠估計及其他數據前更新增長估值乃屬不審慎或不恰當。

12 收購森林的預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意向備忘錄以收購位於中國貴州省的森林，並支付人民幣383,484,000元作為按金(附註19(c))。

如附註1所披露，鑑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本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收購森林的預付款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呈報)
貿易應收款項	**129,317**	1,863
其他應收款項	**18,692**	2,685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284,647**	46,090
	432,656	50,638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木材貿易存貨的預付款項。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木材貿易的應收款項。

如附註1所披露，鑑於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所發現記錄不可靠及關鍵人員已離開，董事會認為確定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或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進行詳細分析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銀行存款及現金	**2,124,444**	2,784,673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境內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約人民幣908,81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0,821,000元)。凡將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兑換成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和現金匯出中國，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和法規。

如附註1所披露，鑑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相關現金交易之完整性發表聲明。

15 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應付收購森林款項	**380,901**	641,45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44,506**	444,382
應付本公司主席款項	**–**	162
	825,407	1,085,998

15 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收購森林款項是指收購位於中國之森林而將於一年內支付之代價。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薪金和員工福利、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雜項。

如附註1所披露，鑑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6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3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按每年7.7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

優先票據以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且須履行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後方可作實，此情況常見於高收益優先票據的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背契諾，優先票據之本金、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有關條款並受有關條件規限，本公司提出以現金購買尚未償還優先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120,000,000美元的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屆滿。97.91%優先票據持有人已呈交彼等之優先票據及98.89%優先票據持有人已同意對規管優先票據契約條文作出若干修訂、豁免任何未能遵守契約、違約及違約事件以及解除現時高級人員及董事的若干責任。

16 計息借貸(續)

123,747,000美元(包括120,000,000美元之本金額、2,273,000美元之利息及1,474,000美元之同意費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支付予票據持有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優先票據之將予支付之利率已由尚未償還優先票據之每年7.75厘增至每年10.25厘。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背任何契諾。

17 股息

(a) 於中期報告期間獲批准派付股權持有人應佔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個中期報告期間獲批准派付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人民幣零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6港仙(人民幣5.16分))	–	157,911

(b)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設立了一項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主要管理層及高級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本集團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授出42,750,000份購股權，代價為每名人士1港元。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全數結算。

購股權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不論任何原因)之日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權購買股份的二十三名主要管理人員及高級僱員當中，有十五名已辭任或已暫時停職。該等僱員被沒收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內載列。

(a) 授出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工具數目	歸屬日期	購股權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2,666,400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2,666,400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2,667,20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10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11,582,175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11,582,175	自授出日期起兩年	10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11,585,650	自授出日期起三年	10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42,750,000		

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續)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三年後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內及當已歸屬購股權之歸屬日期或倘該條件於歸屬日期尚未獲達成之任何隨後期間可得之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或經營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至少高出25%時方可予行使。任何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或之前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初未行使	**3.23**	**42,750**
期內已沒收	**3.23**	**(34,250)**
期末未行使	**3.23**	**8,500**
期末可行使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23港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9.2年。

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c)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用作此模型之輸入數據。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允價值	63,328,000港元
股價	3.17港元
行使價	3.23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點陣模型建模時所用之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74%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型建模時所用之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年
預期股息	1.85%
無風險利率(根據10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979%

預期波幅乃以歷史波幅(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準，並就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之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或會對公允價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酬金如下，其中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短期僱員福利	**5,658**	6,204
退休福利	**46**	52
股權報酬福利	**1,048**	–
	6,752	6,256

(b) 融資安排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附註)	**513**	261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附註)	**100**	285

附註：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如附註1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獲批准當日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資料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收購森林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向貴州長生支付之收購森林之預付款	**383,484**	383,48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貴州沃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前總經理周曉林先生控制之貴州錦屏長生興綠林場有限公司及貴州長生綠色資源公司預付總金額為人民幣383,484,000元的款項。周曉林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不再為貴州沃森之總經理。該筆預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計入「收購森林的預付款」內(附註12)。